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668,210,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1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48,671,2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6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19,538,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4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123,780,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241,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5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119,538,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4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备注
（一）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68,210,1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3,780,1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68,210,1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3,780,1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68,209,507	99.9999%	600	0.0001%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3,779,565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获得选举票数(股)	占比	表决结果	备注
（二）累积投票制提案：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51,320,385	97.4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6,890,443	86.36%		
4.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41,786,515	96.0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7,356,573	78.65%		
4.03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58,906,105	98.6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4,476,163	92.48%		
4.04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60,734,279	98.8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6,304,337	93.96%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59,230,085	98.6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4,800,143	92.75%		
5.02	选举吴宇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68,210,107	1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3,780,165	100%		
5.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68,059,723	99.9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3,629,781	99.88%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63,123,117	99.2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8,693,175	95.89%		
6.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64,240,823	99.4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9,810,881	96.7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邓鑫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唐宗福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唐宗福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唐宗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件：

唐宗福先生简历：

唐宗福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本科，中山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9年至2000年在深圳新亚洲实业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工作；2000年至2001年在广州土地房产管理学校从事教学工作；2001年至2003年在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3年至2013年在宝安区西乡街道及宝安区审计局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办主任。

截至目前，唐宗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唐宗福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唐宗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唐宗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过半董事推举的王华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选举王华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吴兰兰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华君先生（召集人），刘中庆先生，吴宇恩先生

审计委员会：邓赟先生（召集人），吴兰兰女士，王利婕女士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吴宇恩先生（召集人），王华君先生，王利婕女士

提名委员会：王利婕女士（召集人），王华君先生，邓赟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王华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同意聘任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王云华先生、祝勇利先生、李宇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祝勇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李宇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肖宇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唐宗福先生。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的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聘任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邓琴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宗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随后，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2、副董事长：吴兰兰女士

3、董事会成员：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刘宗柳先生、王利婕女士（独立董事）、吴宇恩先生（独立董事）、邓赟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王华君先生（召集人），刘中庆先生，吴宇恩先生

审计委员会：邓赟先生（召集人），吴兰兰女士，王利婕女士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吴宇恩先生（召集人），王华君先生，王利婕女士

提名委员会：王利婕女士（召集人），王华君先生，邓赟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旻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胡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对胡旻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

2、监事会成员：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唐宗福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彭静女士在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彭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换届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彭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王华君先生

副总裁：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王云华先生、祝勇利先生、李宇轩先生

财务总监：祝勇利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宇轩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肖宇函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换届完成后，王彬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彬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7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换届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王彬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873999-88265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六、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华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高级经营师。1993年至1995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历任业务员、业务主管；199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历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吴兰兰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MBA。1993年至1995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从事业务工作；199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月至2006年3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刘中庆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事业四处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2016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宗柳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74年至1979年任江西吉安新圩镇信用社、乡办企业、农业大队负责人；1983年至1988年任江西省商业学校教研室主任；1991年至2015年任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调研员；1994年至1999年任厦门鑫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贵州黔南打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硕士生导师；2007年创办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2019年至今任云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创立并担任厦门真券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厦门毫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中庆先生、刘宗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595,000股（占总股本60.46%），刘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560股（占总股本0.02%），刘宗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非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非独立董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简历

王利婕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1993年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印刷工程学院，ISO/TC130注册专家、美国G7印刷标准化认证专家、美国Press SIGN印刷标准化认证专家、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书刊印刷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包装联合会防伪溯源专业委员会副会长、粤港澳大湾区物联网联盟理事、广东省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深圳市高端印刷标准化创新联盟主任、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深圳市防伪溯源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防伪溯源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深圳市专家库专家、深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深圳市低碳联盟专家成员、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文体教育与公共服务组专家成员。1984年7月-1998年2月，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印刷工程学院先后任印刷工程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包装与色彩教研室主任；1998年-1998年任深圳市希望印务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1998年-2018年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任副教授、教授，历任印刷技术专业主任、印刷传播系常务副主任、媒体与传播学院常务副院长、传播工程学院院长等；2018年-2019年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传播工程学院教授；2019年-2021年7月，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印刷与包装标准化技术应用研发中心主任、教授。2021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及深圳高端印刷标准化创新联盟主任。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宇恩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吴宇恩先生2005-2014年在清华大学获得本科及博士学位，2013年获得清华大学特等奖学金，2015年获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资助，2017年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纳米专项青年项目资助并任首席，2017年获得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资助，2018年获得中国化学会纳米化学新锐奖，2019年获得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2020年获得霍英东青年教师奖，专注于单原子、团簇催化剂的理性设计及精细调控，并将其应用于新能源、催化领域小分子"化学键"的精准活化，以及一些新材料的研究。2015年来，吴宇恩先生以通讯作者（含共同）身份在国际主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近5年内，论文总引用超20,000余次，2020-2022年入选科睿唯安高被引科学家。目前还担任期刊Science Bulletin副主编，Science China Materials编委，Small Methods客座编辑（单原子催化专刊），无机化学学报青年编委。Chem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Universities青年编委。

邓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中级会计师，2004年-2008年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账主管、财务分析和税务筹划主管、内审主管、业务系统财务管理，2009年-2017年任深圳市中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主管，2017年-2018年任深圳市浩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2019年任深圳市行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兼财务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前述独立董事未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独立董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邓琴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2002年加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生管员、跟单员、营业课长、营业经理、营业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永修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自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0年至2005年在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至2006年任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6年至2008年任东莞杜氏永润印刷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总监；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唐宗福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本科，中山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9年至2000年在深圳新亚洲实业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工作；2000年至2001年在广州土地房产管理学校从事教学工作；2001年至2003年在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3年至2013年在宝安区西乡街道及宝安区审计局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办主任。

以上监事中邓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3,820股（占总股本0.13%），唐自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42股（占总股本0.0043%），唐宗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华君先生：请见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吴兰兰女士：请见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刘中庆先生：请见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王云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1993年至2006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彭泽支行历任管理员、营业部主任，2006年4月至2015年8月在本公司历任采购中心总监、IT事业处总经理、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总经理、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副总裁。

祝勇利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MBA。1998年至2000年在深圳市华宝饲料公司任职会计；2000年至2003年在深圳市南北医药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3年至2007年5月担任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财 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2016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宇轩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工程学学士、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乔治亚理工学院(GeorgiaTech)金融工程专业理学硕士；获CFA资格证书、FRM资格证书。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湾景资产管理公司(Bayview Asset Management)高级分析师；2016年4月，任深圳渠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9月，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裁特助；2021年4月26日起担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中庆先生、王云华先生、祝勇利先生及李宇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595,000股（占总股本60.46%），刘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560股（占总股本0.02%），王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总股本0.02%），祝勇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00股（占总股本0.0047%），李宇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总股本0.01%）。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肖宇函女士：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东北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2018年7月至2021年5月任职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日，肖宇函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华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王云华先生、祝勇利先生、李宇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祝勇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宇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利婕、吴宇恩、邓赟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已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12个月，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72元/股（含本数，下同）。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未能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闻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12个月，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以公司截至2023年7月30日总股本1,242,808,614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转为公司库存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上述总股本变动仅考虑因本次回购计划及实施用途导致的总股本变动情况，目前公司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存在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的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披露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账面货币资金为88.28亿元，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40.39亿元。

公司拥有较好的现金流状况。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前述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本次回购期间，前述人员不存在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截至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行回购的股份，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已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未能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占股本总数比例情况，届时请查看公司于回购报告书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1876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